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70	0278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22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67		
份额级别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兴全盈远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296,254.55	796,086,037.96	958,382,292.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017.82	197,224.92	238,242.74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296,254.55	796,086,037.96	958,382,292.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017.82	197,224.92	238,242.74
	合计	162,337,272.37	796,283,262.88	958,620,535.25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0.09	10,002.60	10,412.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13%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份。

5、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如有），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

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港股通 ETF 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026 年 10 月 28 日